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熊永飞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熊永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回购股份数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0%。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熊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5）。熊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熊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熊永飞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专注公司经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

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磁性能、高矫顽力、高服役特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领域，如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电机、工业机器人、风力发电、5G

和 3C 产品等领域。

公司拥有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公司累计承担 30 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专项项目 2 项——“可再生稀土功能材料二次利用技术”及“无重稀土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关键技术”。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04 件，其中发明专利 72 件；主导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5 项、行业标准 4 项；荣获省部级科技奖项 10 余项，其中：“面向新能源汽车高稳定性稀土永磁体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荣获 2022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原子物态检测、效能溯源与高效利用评价技术”荣获市场监管总局第二届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内外部资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产品质量和技术工艺水平；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和存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增长空间。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2020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47%。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5,280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75%。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4,846.68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35%。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箱、现场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